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和长期战略规划，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智达，证券代码：836990）自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公司已于2018年7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全国股转公司核对，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全国股转公司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80881）。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正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